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志銘即陳致祥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志銘即陳致祥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2,838,265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26號)，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實領薪資約28,5

01 90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
02 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3 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4 請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7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自111年3月9日下午
08 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9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受理在
10 案。嗣債務人於111年9月30日具狀撤回更生聲請，且經全體
11 債權人同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2 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質上屬非訟事件，而非訟事件無一
13 事不再理之問題，是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聲請更生之程序及
14 要件是否具備，並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
15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6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二)債務人主張現於久井安吉加油站(台塑加盟站)，每月薪資2
18 8,590元，名下有安達人壽保險1筆，解約金1,923元等節，
19 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
20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內
21 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2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安達人壽保單帳戶價值(見調字卷
23 第21、25至27、47至48頁、更字卷第59至81頁)等件為證，
24 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28,590元。

25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4年
28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
29 活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515元×1.2】。

30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8,59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31 費用18,618元，餘額9,972元【計算式：28,590元－18,618

01 元】。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土地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陳報債
02 權總額1,060,647元，不同意債務人更生，不提供分期清償
03 方案（見調字卷第83頁）；另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陳報債務人尚積欠有擔保債務總額2,296,970元，惟擔保標
05 的已無殘值，請改列無擔保債權，不提供分期還款方案（見
06 調字卷第67頁）；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陳報債務人尚欠
07 繳稅捐629,364元及罰緩313,226元（見調字卷第89頁）。依
08 上計算，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
09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
10 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14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16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17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5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洪培綺